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卉灼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